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12	21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2	22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12	23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
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
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一級
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鄉長之請求召開會期三天。

這次鄉公所提出 3 個提案，3 案分別為公所所提創新計
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草案」以及
原民會核定「德卡利道路改善工程案」以及新竹縣政府核定

「110 年度縣、鄉道路坑洞修補暨路容除草工程」。

本次提案審議共計 3 項，本席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本以和諧理性原則審酌議案，公所執行效率能謹慎以符合鄉民福祉及需求。

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肆、宣讀預定議事日程。

伍、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
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
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呂小龍：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司儀宣讀後，再請代表
發問。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3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決案），
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參、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
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
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臨時動議：甲 1 案至甲 3 案照案通過，丁 1 案至丁 3 案
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本次會議討論「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
要點」修正後版本，如附。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五鄉民字第 號函發布

- 壹、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蔚成社會尊賢風尚，並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特於重陽節前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以示禮遇，依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貳、 主辦單位：五峰鄉公所。
- 參、 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五峰鄉公所民政課及五峰戶政事務所。
- 肆、 致贈對象
 - 一、 凡於當年度農曆 9 月 9 日重陽節(含當日)年滿 70 歲(含)以上之長者，並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之長者。
 - 二、 由民政課洽請戶政事務所繕造本鄉 70 歲(含)以上之長者名冊，以作為重陽禮金印領清冊之用。
- 伍、 致贈標準
 - 一、 年滿 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 年滿 90 歲(含)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敬老禮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陸、 致贈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致贈期間：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含當日)發放為原則，如時間調整以本鄉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
 - 二、 致贈方式：請鄉長及各村幹事到府發放或集體發放。
 - (一) 採到府發放方式：
 - 1. 年滿 70 歲至 89 歲之長者：請鄉長、秘書、當地村長及當地代表於致贈期間到府發放。若以上人員到府未遇長者(留置到府未遇通知單)達 2 次以上，轉由本所民政課受理補領。
 - 2. 年滿 90 歲(含)以上長者：請鄉長、秘書、當地村長及當地代表於致贈期間到府致贈，若以上人員公忙不克前往，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以示尊崇。
 - (二) 採活動發放方式：由本所民政課於活動時間前 1 個月於本鄉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將通知單寄發受贈長者，並請各

村幹事協助宣導。

三、受贈對象有漏列、遷出、歿及補領之處理

- (一) 漏列：以當年度6月30日至農曆9月9日重陽節（含當日）前設籍者為致贈名單，由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主，倘致贈前即有造冊漏列者，經查時後即予補列並致贈。
- (二) 遷出：於發放敬老禮金期間前遷出之長者及出境二年以上且經入出境管理局登記有案者，本所不予致贈。
- (三) 歿：冊列長者於造冊日後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死亡，改以慰問金發放，請檢附**死亡證明書**1份至本所民政課，由遺屬領取。
- (四) 補領：至民政課辦理補領作業時，若受贈者不克前來，請攜帶受贈者及代領人之身分證、印章、代領切結書(附件1)辦理。

四、未遇受贈者之處理方式：由民政課造冊請村幹事親自致贈敬老禮金，倘第1次致送時未遇受贈長者又乏人代領時，填具「**第1次來訪未遇通知單**」(附件2)，通知受贈者村幹事之聯繫地址、電話或約定再訪時間，第2次致送仍無法送達者，請填具「**第2次來訪未遇通知單**」，通知其於當年度11月30日（含當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民政課洽領。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代領切結書

本人_____代領_____ (女士先生)之 _____年度
重陽敬老禮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與長者之關係：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峰鄉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 1 次來訪未遇通知單

您好：

今日（ 月 日） 午 ； 來貴戶訪問未遇，請您以電話聯絡村幹事，約定方便致贈時間。若您不便無法面訪，亦請回電與村幹事聯繫，不便之處，尚祈見諒，順頌

萬 事 如 意 、 平 安 健 康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敬啓

村幹事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

五峰鄉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 第 2 次來訪未遇通知單

您好：

今日（ 月 日） 午 ； 來貴戶訪問未遇，請您以電話聯絡村幹事，約定方便致贈時間。若您不便無法面訪，亦請回電與村幹事聯繫，不便之處，尚祈見諒，順頌

萬 事 如 意 、 平 安 健 康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敬啓

村幹事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

貳、主席致閉會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為期三日的會議，今日順利結束。

本次會期也是本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在各位代表同仁嚴格把關下，完成審議鄉公所 3 個提案，臨時提案 3 個，感謝鄉長及鄉公所一級主管的配合，至始至終仍關心本鄉建設及民眾福祉，藉此同時，本席仍希望鄉公所，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議，能積極處理，傾聽民意，以提高行政效率。

大家辛苦了，最後，本年度歲末將致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聖誕快樂，謝謝大家。

參、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0.27

類 別：民政

甲案 1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林議員秉君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核銷辦理完成，已將成果報告及核銷憑證於 12 月初發文(文號:109 年 12 月 2 日五鄉民字第 1093501315 號函) 至縣府核備並沖轉補助款項。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0.27

類 別：民政

甲案 2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新竹縣議會劉議員建民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聯誼活動執行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貳萬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核銷辦理完成，已將成果報告及核銷憑證於 12 月初發文(文號:109 年 12 月 2 日五鄉民字第 1093501315 號函) 至縣府核備並沖轉補助款項。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0.27 類 別：建設
甲案 3 案由	內政部核定「忠興部落至清泉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新台幣 164 萬 7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p>1. 案經縣府 109 年 09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90056513 號函核定 164 萬 7000 元整。</p> <p>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 1 月 30 日完成規劃設計。</p>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0.28

類 別：建設

丁案 1
案由

近日發生本鄉民眾於本鄉桃山村清泉張學良故居前橋面橫向鐵板騎車打滑意外，建請公所盡速派員修繕，並評估裝防滑裝置。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列入 109 年度轄內各項小型工程(開口契約)B 案辦理並執行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0.28

類 別：建設

丁案 2
案由

本鄉清石道路 1.5 公里處截水溝蓋因品質瑕疵，截水溝蓋易遭壓壞，建請公所於每次施作時應要求物件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列入 109 年度轄內各項小型工程(開口契約)B 案辦理並執行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11.18

類 別：主計

甲案 1
案由

請議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貴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五鄉代字第 1092100262 號函辦理，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通過「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本鄉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議決辦理。</p> <p>二、為宏揚敬老美德，蔚成社會尊賢風尚，並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特於重陽節前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示禮遇，爰制定旨揭實施要點草案。</p>				
辦法	請貴會審查並准予通過。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德卡利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1069 萬 6689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1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66932 號函。 2.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原經字第 1090389448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10 年度縣、鄉道路坑洞修補暨路容除草工程」新台幣 158 萬 4000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093639717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武藏	附議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本鄉清泉溫泉旁因樹木樹根生長影響溫泉水道流通，影講水道順暢，請公所實地勘查，建請改善。						
理由	本鄉桃山村清泉溫泉水道旁生長大樹，樹根生長將會影響水道渠道通暢，建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評估是否整修樹根。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附議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有關原保地繼承相關法規及地目變更，由林地變為農牧用地，土地使用者並經營合法民宿，請公所出具相關地目編更及其相關資料，建請公所積極調查。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原保地原地主因未有繼承者，土地最終歸屬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管理辦法適法性。 2. 承上，經查該地原為林地變更為農牧用地，並經營合法民宿，亦請提出相關適法證據及資料。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3	提案人	林立峰	附議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本會第 21 屆代表上任將至 2 年，建請公所提供本屆各席代表於定期會、臨時會上所提議案詳細執行情形，並彙編成冊。						
理由	本屆代表上任至今透過各定期會及臨時會所提議案，於會議上及會後透過公所回應，皆以簡易回復至本會，建請公所將各代表議案詳細執行情形及相關公文往返彙編成冊送本會。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盡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1	2						3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1	2						3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2	1						3
	撤回								
	否決								
	計	2	1						3
合計		3	3						6

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表席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